

工程業者掌握海外市場法 (稅)等限制議題探討

東協投資指南

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緬甸



葉建郎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0年6月17日



葉建郎

KPMG台灣所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02-8101-6666 ext06767

Fax:02-8101-6667 ext06767

Mob:0987-168-635

aaronyeh@kpmg.com.tw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專業資格

-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
- 專利代理人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 (2018/2019/2020)

專業經歷

-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專業案件
-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及退稅申請案件
- 臺灣企業對外投資及國外企業來臺投資之投資稅務諮詢
- 跨國集團營運架構之稅務管理諮詢
- 回台IPO、反避稅及財富管理等大股東個人稅務諮詢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包括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等申請/電子發票)

臺灣投資窗口

印度新德里

人口數	1,293,057,000
面積	3,287,263公里 ²
臺商數	80餘家

緬甸仰光

人口數	51,486,253
面積	676,578公里 ²
臺商數	270家

泰國曼谷

人口數	67,959,000
面積	513,120公里 ²
臺商數	5,000家以上

印尼雅加達

人口數	258,240,000
面積	1,919,440公里 ²
臺商數	2,000家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

人口數	94,500,000
面積	331,210公里 ²
臺商數	4,000家以上

菲律賓馬尼拉

人口數	102,939,500
面積	299,764公里 ²
臺商人數	6,000人以上

KPMG亞太區服務能量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與各地會員所合作網絡

印度

分所數量	13
員工人數	7,198
合夥人數	26

菲律賓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1,131
合夥人數	37

泰國
緬甸

分所數量	1	1
員工人數	1,633	46
合夥人數	63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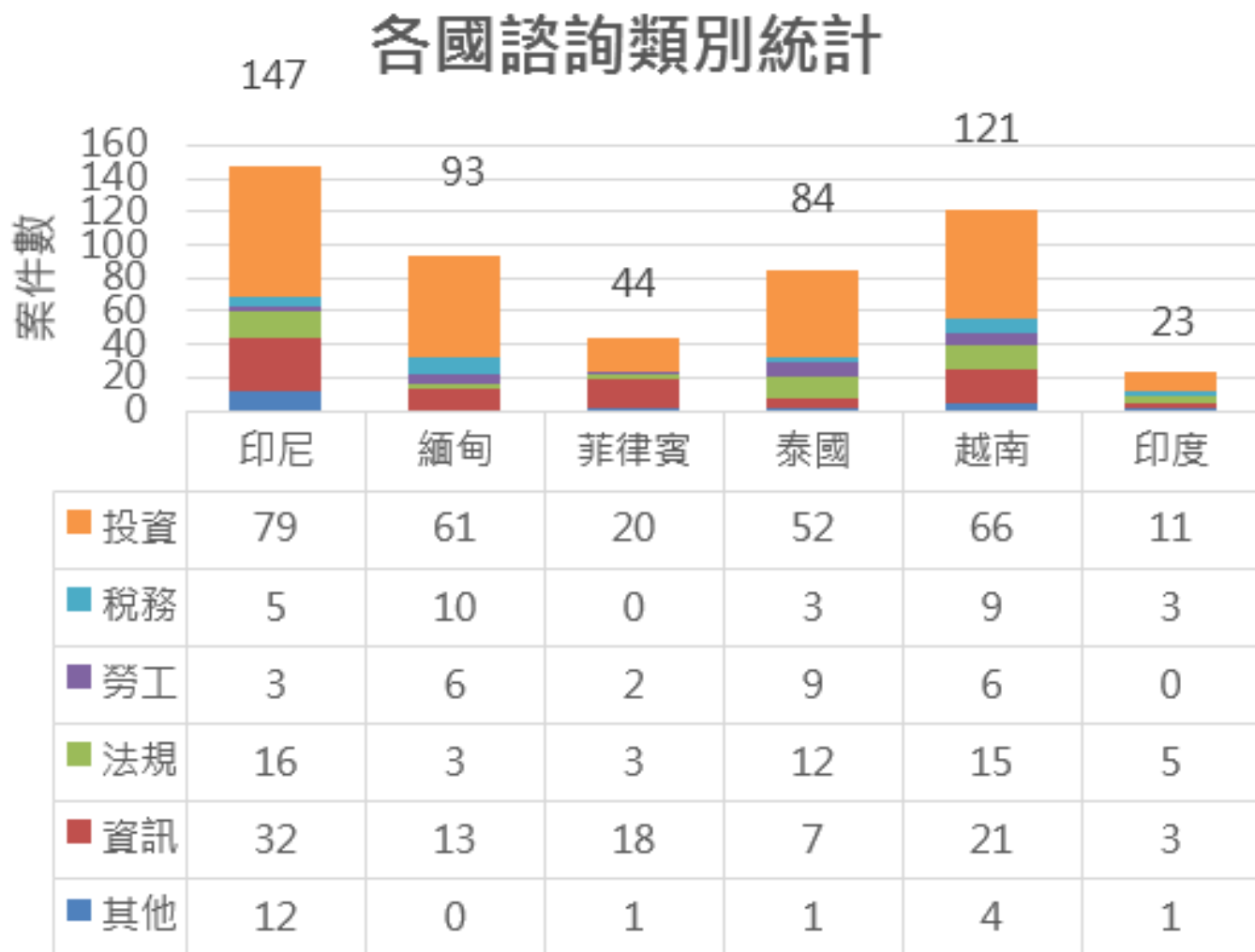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1
員工人數	840
合夥人數	39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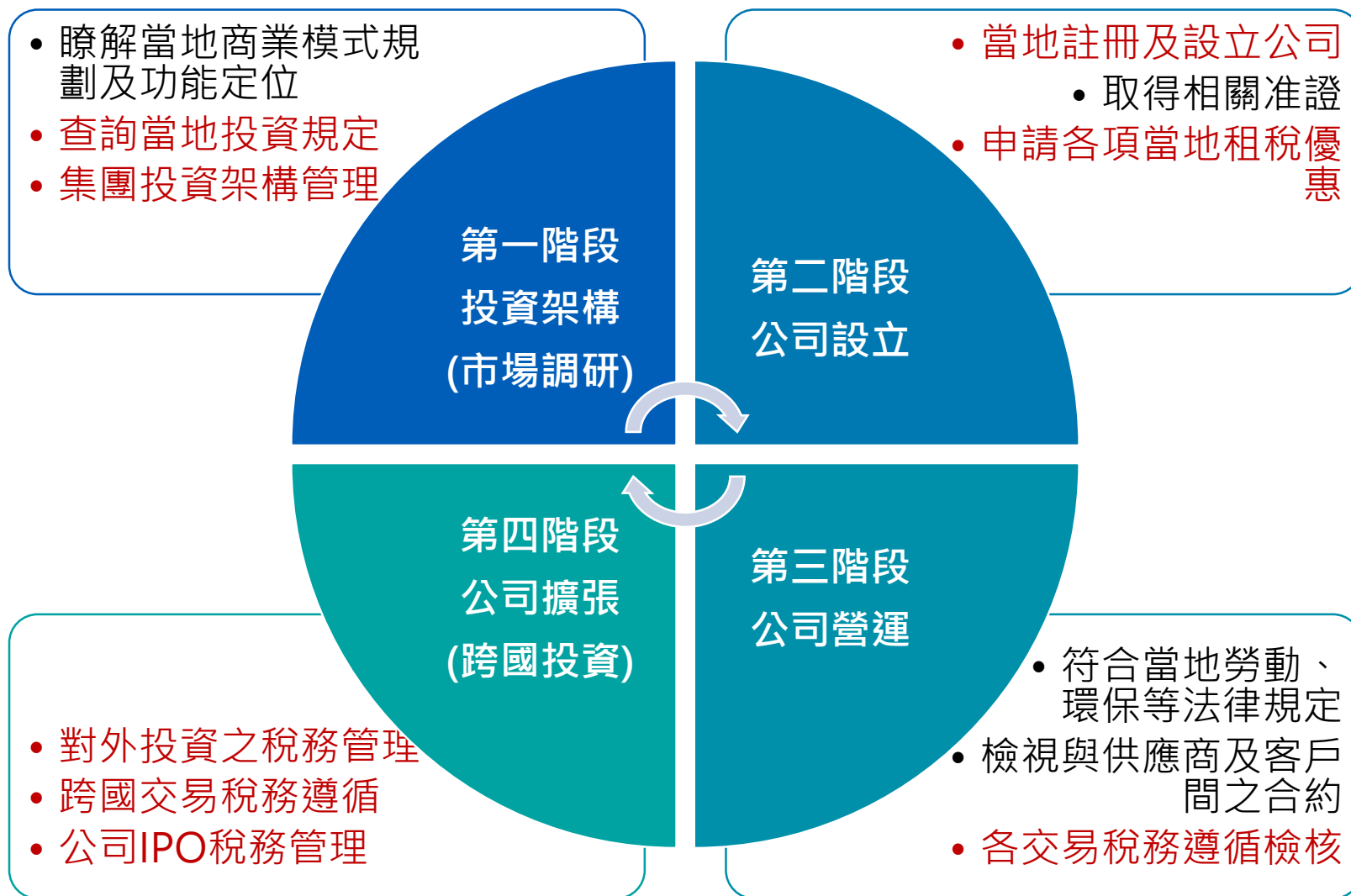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900
合夥人數	26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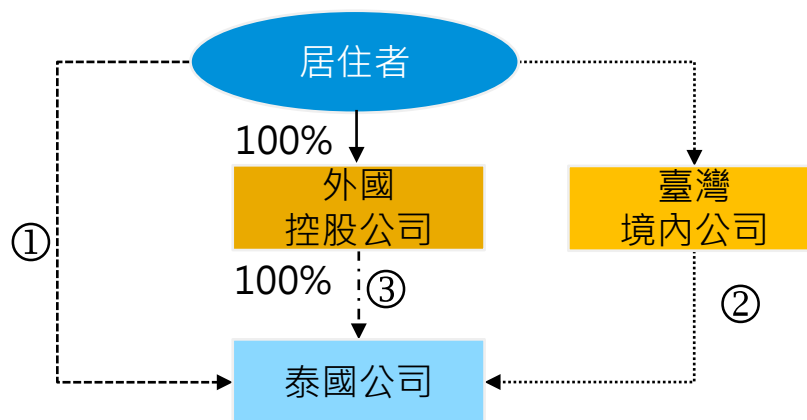
臺灣投資窗口諮詢類別統計



進入市場租稅策略



持有外國企業不同投資架構對租稅影響



◆各種投資路徑之臺灣稅負效果概況：

股東種類		股利所得稅
①	台灣居住者自然人	20%(註1)
②	臺灣境內法人	20%(註2)
③	臺灣境外法人	NA(註3)

[註1]免稅額670萬，泰國依臺泰租稅協定扣繳之稅款可以抵繳。

[註2]泰國依臺泰租稅協定扣繳之稅款可以抵繳，惟非最終稅負。

[註3]嗣後分配予台灣居住者自然人，同①，惟泰國扣繳稅款不得抵繳。

投資常見問題

設貿易公司是否可以100%外資？

設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額要求？

設立公司型態有哪些？差異性為何？設立時程？

投資者可不可以進口舊機器設備，若可，申請程序為何？

是否有租稅優惠？

是否能購置不動產？

是否可僱用外籍員工？有沒有最低工資限制？

國際租稅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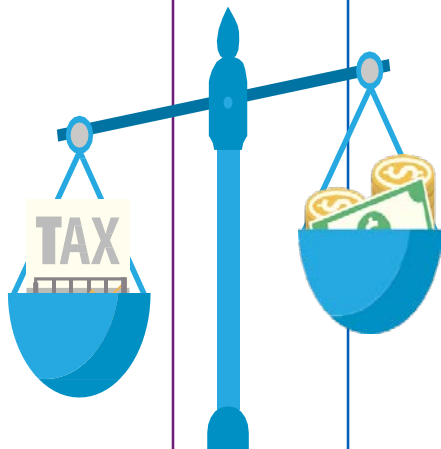
-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對納稅義務人的跨境所得或跨境財產共同享有課稅權所形成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權益關係。
- 稅收管轄權
 - 依所得來源地課稅 - 屬地主義。
 - 依居民身分就全球所得來源課稅 - 屬人主義。

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	
地域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	公民管轄權
又稱所得來源地管轄權		又稱居住管轄權	又稱國籍管轄權
一國政府對發生於 本國境內 的一切應稅活動之全部所得行使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該國居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本國公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以納稅人的所得來源地為依據		以一國居民身分為判定標準	以該國公民身分為判斷標準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		泰國、緬甸、印度	無
		台灣、大陸、越南、印尼	

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免稅法

-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不予課稅，而僅對其來源國內的所得課稅。



低稅法

-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依單獨制定的較低稅率課稅。

抵減法

- 是指一國政府在優先承認其他國家的領域租稅管轄權，本國納稅義務人來源於國外的所得課稅時，以本國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稅款沖抵本國稅款的方法。

扣除法

- 是指一國政府在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課稅時，允許其將該所得所負擔的外國稅款做為費用，從應稅國外所得中扣除，並只對扣除後的餘額課稅。

國際重複課稅產生及影響

所得來源地認定不同

- 當臺灣稅局認定臺灣取自境外所得性質為臺灣來源所得，當地繳納之稅款係無扣抵，將造成重複課稅。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逃稅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協定」
(下稱臺越租稅協定)

稅務居民認定不同

- 因一般國家(地區)係同時採公民法管轄權及居民管轄權暨全球課稅。

印尼 – 投資稅務法規



投資負面表列清單(DNI)2016年5月修訂

20項

封閉型營業範圍：禁止投資項目

145項

附帶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開放給微型、中小型企業及合作社或**與其合夥關係**之企業

350項

附帶特定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特定地區/特許行業**/本國資金佔100%/資金所有權之限制是在東盟國家協會之合作架構

開放型營業範圍

DNI 修訂 - 以台灣較關切的業別為例

電子商務

- 透過郵購或網路零售交易 (KBLI編號47911/47912/47913/47914) : 限於微型及中小企業或與微型及中小企業合夥之項目。對外資而言，須與當地以合夥方式經營。
- 提供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market place平台、daily deals、price grabber、線上廣告等)，投資額低於1千億印尼盾(折約770萬美元)者 (例如e-Bay)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 透過電子系統如含酒精飲料等其他不同產品之零售交易 (KBLI編號47919) : 限 100% 當地資金。

不附屬於生產工廠之經銷商及倉儲業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33% 提高至 67%。

航空運輸周邊服務、運輸管理服務、航空貨運考察服務等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49% 提高至 67%。

2星級、1星級、無星級等旅館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51% 提高至 67%。

可以在印尼的任何地方設立公司嗎？



1 一般公司：可以在印尼任何地點成立公司。但部分商業領域在特定地區有一些限制條件。

製造公司：必須設於工業區，除非工業區已滿或該地區尚未有工業區才可在工業區外設立工廠，且工廠之土地必須為工業用地。



經濟特區：政府提供在經濟特區之產業財政與非財政便利措施。例如20%~100%之稅額扣抵。進口原則免徵增值稅。區內外國投資人有權持有房產並可取得居住許可證。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

企業之一般形式

從企業角度觀察，外國投資者常用下列兩種類型之企業個體設立其等於印尼之據點：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允許之營業活動	所有經 BKPM 允許執行之行業相關業務	只允許從事市場調查及當地代表處
最適選擇	得於印尼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	得從事市場調查及推廣等活動之企業；嚴禁產生利潤與收入或直接從事銷售活動。
外資控股限制	視活動類型而定	無
最低資本額	100億印尼盾 (實收資本額至少25%)	無
利	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身分從事商業領域	無資本要求；成立耗時較短。
弊	龐大資本要求	無法從事商業活動；無效期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續）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外國人簽發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所有股東、董事及高階主管均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期商業簽證；工作許可證可簽發予國外專業人士。	首席代表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期商業簽證；每聘請一名外籍人士需聘僱三名印尼籍員工。
合規	每月扣繳報告；公司成立期間每季提交投資報告，營運後每兩年更新。	每月扣繳報告；年度活動報告。
預計成立時間	十個星期	六個星期
預計成立規費	± 3,500 美元	± 2,500 美元

設立公司之程序與要求

涉及外國投資者之投資須由政府機構即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依據公告「負面表列投資清單」審核。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設立公司要求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 本國企業最低投資資本額要求至少5千萬印尼盾 (Indonesian Law No. 40 of 2007 Article 32) 。 ■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的基本限制如下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 ： (1) 發行資本需等於實收資本，金額至少為25億印尼盾； (2) 股權百分比依據股票面額計算，每位股東至少持股達1千萬印尼盾；及 (3) 禁止股份代持。
投資金額 (Investment Value)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年內，投資金額需實現至少100億印尼盾，該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 (Regulation 6/2018 Indonesia Article 6)
股東人數	■ 最少2名自然人或法人股東。 ■ 無須有當地居民。
董事人數	最少1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公開上市公司至少2名自然人或法人董事。
最高外資持股比例	100%。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7-10天

- 取得公司章程 (Akta Notaris) 包括法務部認證 (Sk. Menkumham) (如果文件備齊最快 3 天) 。

7天

- 取得地址證明 (Sk. Domisili) 。
- 註：有某些地區已經沒有發出地址證明，例如雅加達地區。

2-3天

- 取得公司稅籍編號 (Company NPWP) 。

1天

- 取得 NIB【Nomor Induk Berusaha，單一營業編號，但是還不能有效，必要完成公司承諾 (Company Commitment)】，NIB 包括進口執照 (API - P / API - U) 以及海關編碼 (NIK) 。

各行業
時程不同

- 取得公司承諾 (Company Commitment)，例如：環境評估 (AMDAL, UPL/UKL)、建築許可證 (IMB) 等。

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



僱用外國人之雇主每月應支付100美元做為外籍勞工之補償基金，由印尼人力部指定之政府銀行管理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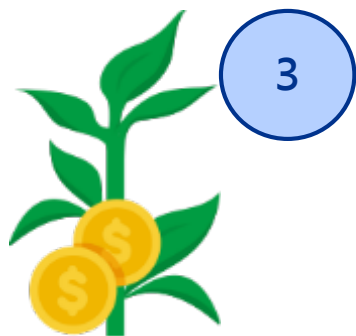


稅務居民企業：依照印尼法令成立註冊或以印尼為公司住所地均屬居民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民企業相同之納稅義務。

課稅範圍：居民企業按**全球所得課稅**、非居民企業則僅針對印尼來源所得課稅，子公司或分公司盈餘匯回時，除非有適用租稅協定，否則需課予稅負。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 稅率：

- 適用居民企業與常設機構的稅率為**25%**。
- 符合股票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流通超過40%、且股票至少為300個獨立個體以上持有、每一持有個體不持有超過5%之上市公司，稅率為**20%**。
-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租稅優惠，在指定行業或特定區域投資之納稅義務人得享受下述**租稅優惠政策**：
 - 加速折舊或攤銷。
 - 5~10年之虧損扣抵。
 - 按10%預提稅率（扣繳稅款稅率）徵收支付予非納稅居民之股利所得稅，或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更優惠稅率。
 - 免稅期（**Tax Holiday**）：針對**18項先端產業**且投資金額從五千億印尼盾至三十兆印尼盾（折約4,000萬美金至2.5億美金）以上投資企業給予5~20年免稅期。
 -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課稅所得可減除投資總額（包括任何使用於商業主要活動的土地）之30%，計算企業所得稅，惟應分六年分別減少5%。
 - 生產業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2年（**Master list**）。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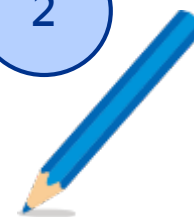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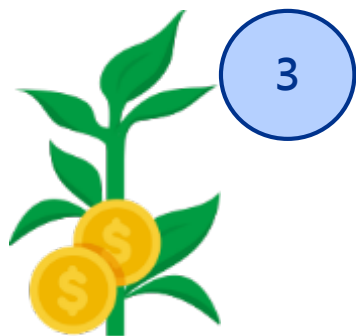
納稅居民：①居住在印尼；②連續12個月內在印尼境內停留超過183天；或③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尼停留且**有意**繼續在印尼居住之個人。

課稅範圍：印尼之個人所得稅與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相同，均為**屬人主義**課稅原則，其定義為納稅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增加，具體表現為從印尼及海外收到或應收之所得，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財富之所得。

2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 以下收入在印尼免除個人所得稅：
 - 每人每年在54,000,000印尼盾以內之收入。且有配偶者可額外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收入。
 - 納稅人每增加一位被扶養人（最多三位）可額外每年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額。

全年收入 (印尼盾 / IDR)			稅務居民 (全球所得)	非稅務居民 (境內所得)
			稅率	
Up to	-	50,000,000	5%	20%
50,000,001	-	250,000,000	15%	20%
250,000,001	-	500,000,000	25%	20%
Over		500,000,000	30%	20%

印尼之增值稅 (VAT)



納稅義務人：在印尼境內轉讓應稅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之個人、公司或政府機構者為納稅義務人。

稅率：現行印尼**增值稅稅率為10%**，根據政府法規可以調整到5%-15%。



稅基：

- ✓ 計稅基礎為**市場價值 (非庫存)** / 零售價值 (烟草產品)
- ✓ 計稅基礎為銷售成本 (售價減去毛利)
- ✓ 計稅基礎為拍賣價格/議定價格/電影平均票房
- ✓ **計稅基礎為實際費用10% (運輸/旅行社等服務費)**

印尼之增值稅 (VAT)



- 應稅之**增值稅項目**包括：
 - 在印尼境內銷售應稅貨物或進口應稅貨物。
 - 在印尼境內提供之應稅勞務（服務）。
 - 在印尼境內使用或消費來自境外之應稅無形貨物或勞務（服務）。
 - 應稅企業出口應稅之貨物或勞務（無形或有形）。

印尼之增值稅 (VAT)



■ 出口以下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
0%：有形貨物、無形貨物、應
稅勞務

- 根據財政部2009年增值稅法第42號規定出口應稅貨物和某些出口的應稅服務，適用零稅率之增值稅，惟出口服務包括：
 - **來料加工服務**，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或用於進一步加工之應稅商品之輔助材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之施工服務**，包括施工計畫、施工工程和施工監理在內之建築服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可移動貨物（或其他流動資產）相關之維修或保養服務。



印尼之預扣稅（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 原則上對稅務居民之扣繳率為15%或2%，對非稅務居民稅率為20%，或1%~10%間，常見扣繳率彙整如下：

收入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稅率	
股利/分公司利潤	15%	20%/10%*
利息	15%	20%/10%
權利金	15%	20%/10%
獎品、獎金	15%	20%
技術、管理或其他服務	2%	20%/0%**
其他	2%	1%~10%



*租稅協定

**未構成常設機構

印尼稅務優惠

所得稅優惠 (2007 起)

- 僅適用於特定產業及位於印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 (通常為較偏遠的地區)。
- 特定產業，如林木業、供當地使用之低階煤礦、地熱發電、煉油、化工業 (特定產品)，機器設備生產等等。
- 位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如爪哇以外塑料包裝業，巴淡島轉運港等。
- 優惠為：
 - 課稅所得可減除投資總額 (包括任何使用於商業主要活動的土地) 之**30%**，計算企業所得稅，惟應分六年分別減少**5%**。
 - 可使用加速折舊及攤銷法 (基本上為兩倍基本折舊率)，
 - 在特定條件下，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損失可以抵減稅額，
 - 分配給國外股東之股利扣繳稅率為**10%** 或享有租稅協定之較低稅率。

免稅優惠 (2011 起，2015 修訂)

- 僅適用於未享有所得稅優惠之企業。
- 先鋒 (Pioneer) 產業 (新創公司)，即初級金屬製造、石油精煉或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之基礎有機化學產品工業、機器設備製造、通訊設備製造、農產品加工、林業或漁業加工、海運、位於特別經濟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之加工產業；或非政府合作 (KPBU 方案) 之經濟基礎建設。
- 除引進高科技資訊產業之資本投資及經 BKPM 同意之電子通訊業僅需 5 仟億印尼盾 (約 3 仟 9 百萬美元) 外，其餘產業需擁有至少 1 兆印尼盾 (約 7 仟 7 百萬美元) 的投資方可適用。
- 免稅優惠可以減少公司所得稅稅款 (**10% ~ 100%**，但電子通訊業及引進高科技之資訊產業最高為 **50%**)，期間自開始生產後最少五年最多十五年。

印尼稅務優惠

免稅優惠 (2011 起 , 2018 .11修訂)

- 上游基礎金屬工業 (鋼鐵或非鋼鐵)
- 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以石油為基礎的石油化學、天然氣或煤炭工業
- 衍生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的基本有機化學品工業
- 基礎無機化學品產業
- 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組件產業
- 發電廠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飛機主要零組件工業和航太工業配套行為
- 農業、種植或以林業產業為基礎生產紙漿加工業
- 經濟基礎設施
-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活動
- 投資金額1,000億元印尼盾~5,000億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5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25%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000億元印尼盾~1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兆元印尼盾~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7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兆元印尼盾~1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5兆元印尼盾~30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30兆元以上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2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印尼租稅優惠

Tax Allowance

- ✓公司在固定資產（包含廠房土地）所投資之總金額，其30%可分配到6年期間，每年可抵扣投資總金額之5%。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
- ✓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相關投資所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可享用加速折舊和攤銷。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此所得稅可減降至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國外納稅人所獲得之股利分配，此所得稅可減降至10%或依相關國家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之更低稅率。
- ✓前5年之虧損扣抵（Tax Loss Carry Forward），最高可累積外加至十年之久。

Super Deduction Tax

- ✓如果公司產業為勞力密集可以取得淨所得稅減稅到60%。
-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額外給予100%扣除數。
- ✓針對積極研發公司，額外給予200%扣除數。

與臺灣租稅協定簡介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出售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期間限制
扣繳稅率	10% 分公司盈餘 稅率：5%	10%	10%	豁免	• 6個月：建築工程 • 120天：提供服務

若要適用協定規定，必須提示他國稅務局（the Respected Country Tax Authority）確認之 Form DGT-1 予印尼之付款者，否則扣繳稅率將為 20%。

受益所有權之條件–Form DGT-1

印尼稅局發布適用協定規定之「受益所有權之條件 (beneficial owner principles) 」如下:

- 公司之設立及交易架構目的並非僅為適用租稅協定來取得利益。
- 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權及管理權。
- 公司擁有足夠且適任的員工。
- 公司有實際的營業活動。
- 印尼來源所得需於收受國課稅。
- 公司不可有超過 50% 之營收藉由利息、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方式分配給他人(股利除外)。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
- 該局舉例，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於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印尼-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 吳豐任 Ivan
-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
- 母語: 印尼文
- 語言: 中文(精通)
- taiwandesk-id@kpmg.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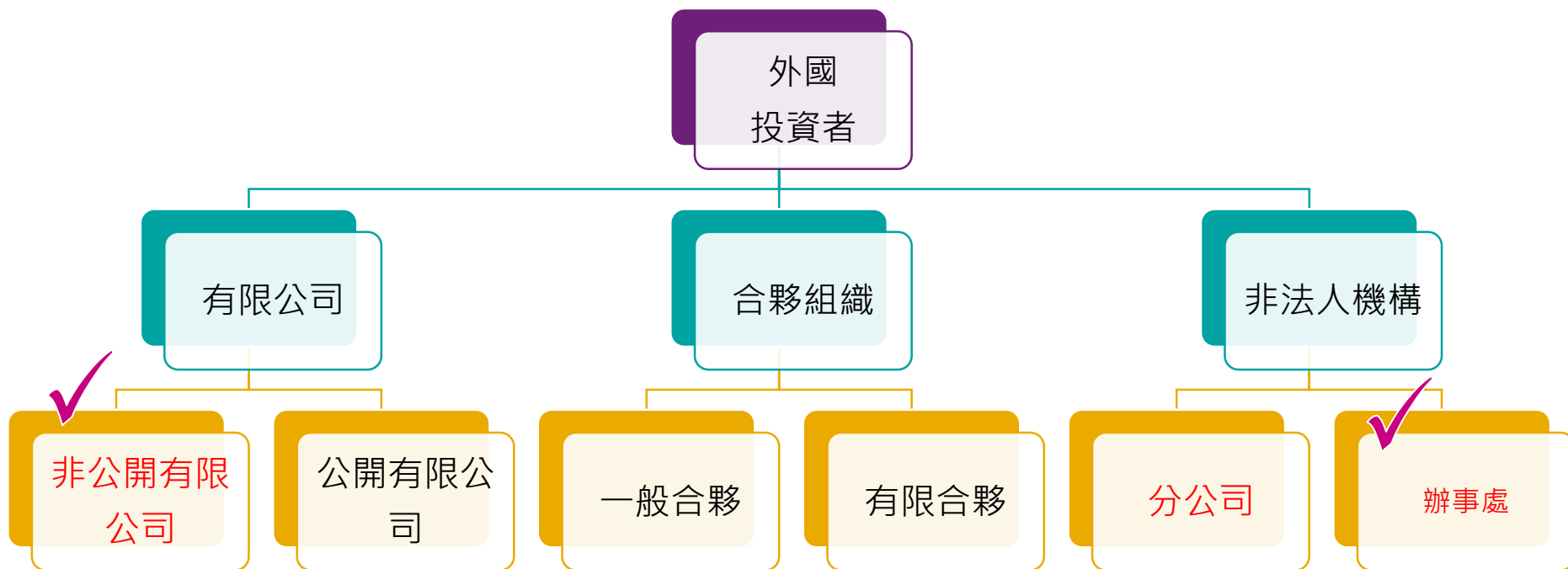
泰國 — 投資稅務法規



當地投資法規



泰國可進場方式



辦事處可以辦的事

- ✓ 為總公司或關聯企業在泰國採購商品或服務
- ✓ 為總公司或關聯企業檢查及控制在泰國購買或製造的商品品質及數量
- ✓ 為總公司或關聯企業提供在泰經銷商或消費者各方面的諮詢建議
(例如：提供商品的屬性、使用方法及問題的解釋)
- ✓ 協助總公司或關聯企業的新產品或服務文宣
- ✓ 提供總公司或關聯企業在泰國經營務環境報告



辦事處不可以做的事

- ✗ 代表總公司或關聯企業下採購單、付款或任何與採購有關的活動
- ✗ 運送總公司或關聯企業已購買的商品
- ✗ 為非總公司或關聯企業的商品檢查及控制任何品質及數量
- ✗ 提供相關安裝和維護的售後服務
- ✗ 對非總公司或關聯企業生產或銷售的貨物給予建議
- ✗ 代表總公司或關聯企業接收採購訂單或服務
- ✗ 代表總公司或關聯企業協調採購及銷售事項
- ✗ 宣傳曾在泰國銷售之商品或服務的相關信息
- ✗ 擔任總公司或關聯企業與客戶之代理人或有居間行為
- ✗ 代表總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規劃和協調任何組織的業務
- ✗ 作為總公司或關聯企業任何合約或活動之代表
- ✗ 向非總公司或關聯企業之任何公司報告信息



申請辦事處

- ✓ 2017年6月起不需申請Foreign business license (FBL)
- ✓ 仍需提交辦事處申請函並檢附總公司相關文件，知會泰國商務部，以取得法人編號，需時約一週
- ✓ 至少匯入泰銖200萬
- ✓ 泰籍員工與外籍員工人數比可為1:1，但有人數限制



外商法限制外商經營之項目

第一類：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商經營之項目

- 報業、廣播電台、電視台
- 種稻、果園、旱地種植
- 牧業
- 林業、原木加工等
- 在泰領海、經濟特區內捕魚
- 泰藥材萃取
- 涉及泰國古董或具有歷史價值文物的經營及拍賣
- 佛像、鉢盂製作或鑄造
- 土地交易

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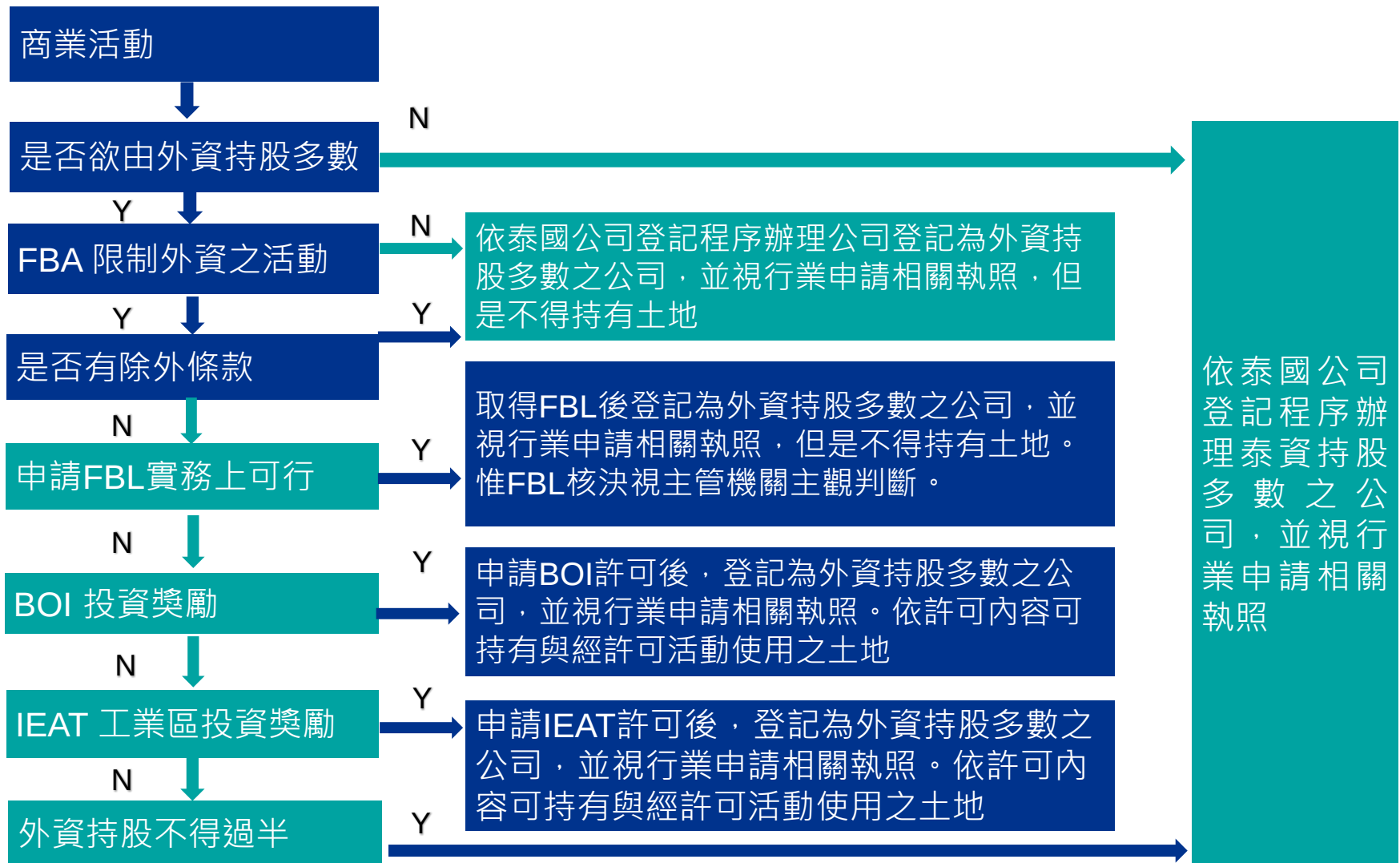
涉及國家安全穩定/對藝術文化、風俗習慣、民間手工業/自然資源、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項目

- 生產、銷售、維修槍械、子彈、火藥及爆炸物等
- 屬於泰國藝術、手工藝古董藝術品之買賣
- 蔗糖、海鹽、礦鹽、食鹽生產
- 採礦業、石頭爆破、碎石加工業；家具、用品製作木材加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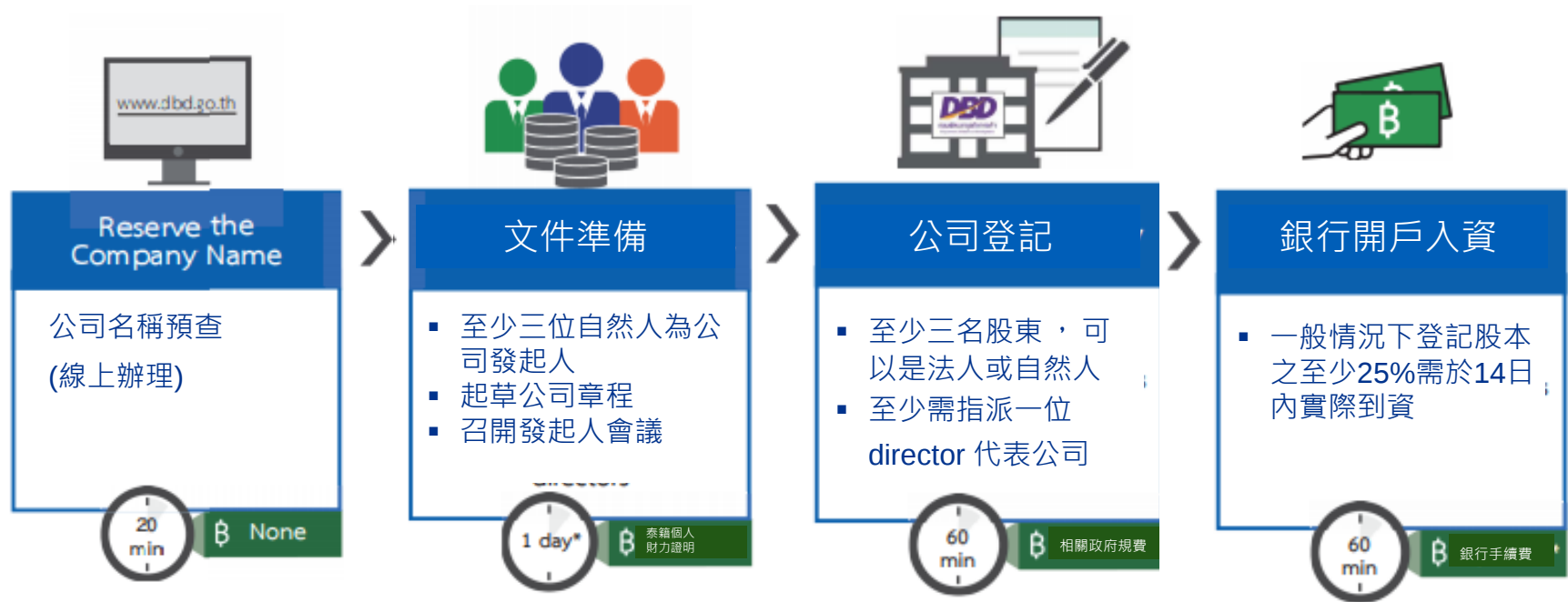
第三類： 泰國人對外國人未具競爭力之項目

- 會計、法律、建築、工程服務業
- 最低資本總額少於1億泰銖的零售業，或單店最低資本少於2千萬泰銖
- 最低資本少於1億泰銖的商品批發業/零售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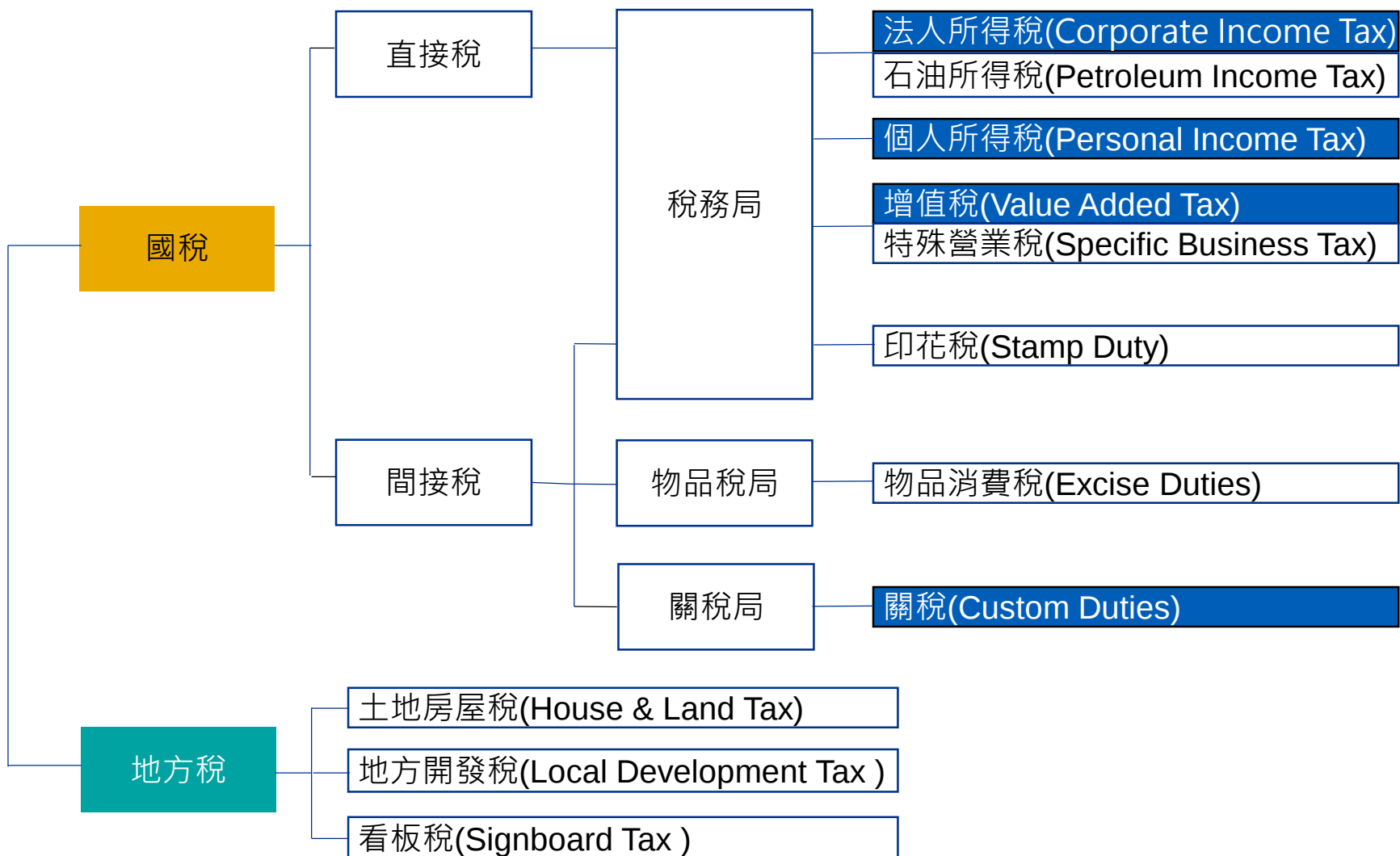
外資持股限制



申請登記非公開有限公司



泰國租稅環境簡介



泰國公司稅率級距表

- 泰國一般公司企業所得稅20%
- 中小企業 (SME) 稅率如下:

淨利 (單位:泰銖)	所得稅率
0 ~ 300,000	0%
300,001 ~ 3,000,000	15%
Over 3,000,000	20%

註：中小企業 (SME) 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實收股本不超過泰銖5百萬
- (2) 營收不超過泰銖3千萬



泰國租稅環境簡介（續）

稅 目	說 明	稅 率
公司 所得稅	▶稅務居民(依泰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課稅基礎：全球所得課稅	✓ 公司稅率為20%。 ✓ 中小企業20%, 15%, 0% • 依公司資本規模及營業額決定適用稅率
	▶非稅務居民 ✓ 課稅基礎：泰國來源所得課稅，課稅方式依在泰國境內有無營業活動 •外國公司在泰國境內有營業活動 •外國公司在泰國境內無營業活動	✓ 須申報公司所得稅，按公司稅稅率計徵(同上) ✓ 於所得支付時負擔扣繳稅，扣繳率依所得類別而定。
扣繳稅	技術服務報酬	15%(如屬台泰租稅協定所稱之營業利潤，且未在泰國境內有常設機構者，則免扣繳)
	利息	15%(如屬台泰租稅協定所稱由金融機構取得者10%)
	權利金	15%(如屬台泰租稅協定所約定者為10%)
	股利所得	10% (依台泰租稅協定如持股超過公司資本額或投票權25%以上為 5%)
	分公司盈餘匯回	10% (依台泰租稅協定，台灣之泰國分公司可降至5%)
營業稅	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	7%，外銷貨品及勞務適用零稅率
特別營業稅	銀行和類似企業、金融、證券和不動產信貸企業、人壽保險及不動產交易等企業	3.3%，2.75%

所得稅之稅務行政管理

稅務機關

- 泰國稅務局(Revenue Department)

稅務年度

- 公司可以選擇任12個月期間的稅務年度

申報

- 暫繳申報：當年度8月結束前完成
- 年度結算申報：年度結束日起150天之內完成

虧損扣抵

- 扣抵最多5年，若營業虧損與BOI鼓勵的業務相關且於免稅期內產生，則虧損可遞延至免稅期結束後，再後抵5年

追溯期限

- 10年：若稅務局已進行了審核，且納稅義務人也已申報，稅務局可在10年內重開案件檢視。

外籍人士個人所得稅

- 泰國稅務居民：在泰國居住180天以上者。
- 境內個人：包括泰國來源及海外所得並匯入泰國之所得。
- 境外個人：對泰國來源所得課稅，依規定就源扣繳。

- 稅率級距如下：

應稅所得（泰銖）	稅率
1 – 150,000	免稅
150,001 – 300,000	5%
300,001 – 500,000	10%
500,001 – 750,000	15%
750,001 – 1,000,000	20%
1,000,001 – 2,000,000	25%
2,000,001 – 5,000,000	30%
5,000,001 以上	35%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租稅獎勵

泰國《促進投資法》之租稅優惠：

租稅獎勵 (Tax Incentives)

- 免徵或降低機械設備之進口關稅
- 降低原料或基本材料之進口關稅稅率
- 用於生產出口產品之材料或基本材料，免徵進口關稅
- 自推廣投資項目(promoted activity)所產生之利潤及股利免徵企業所得稅

非租稅獎勵 (Non Tax Incen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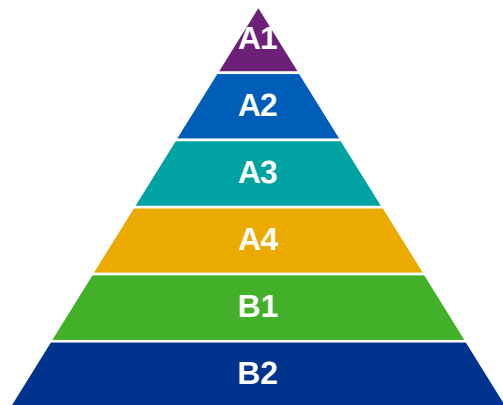
- 允許引進技術工人和專家從事投資獎勵活動。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將外幣攜帶或匯付到海外。
- 允許100% 外國投資。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租稅獎勵（續）

七年投資促進策略 (Seven-year Investment Promotion Strategy, 2015-2021)

營運活動獎勵 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根據產業重要性給予獎勵



功績獎勵 Merit-based Incen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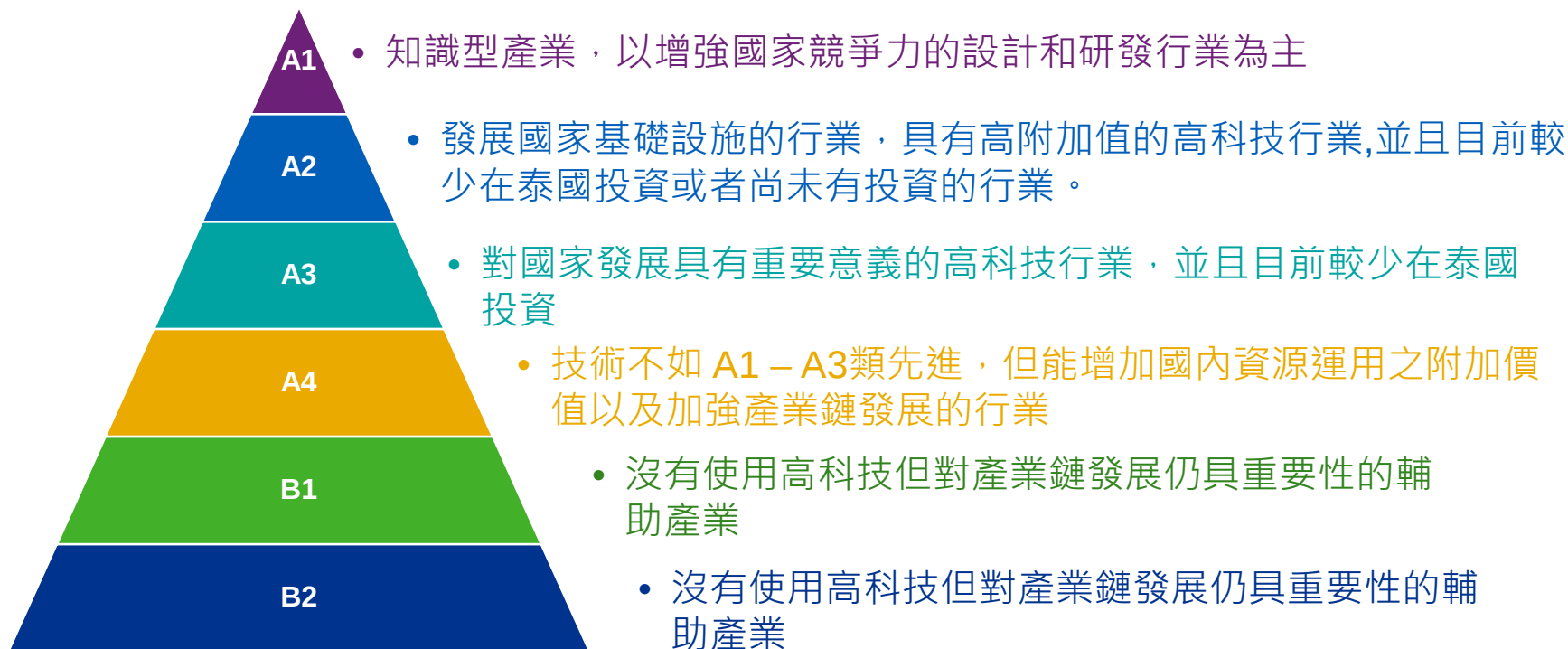
給予額外獎勵以鼓勵對泰國或工業整體發展有利之投資或支出

1. 提高競爭力
2. 帶動地區繁榮
3. 發展工業園區

	免徵企業所得稅	免徵機械設備之進口關稅	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之材料之進口關稅	非租稅獎勵
A1	8年（無上限）+功績獎勵	V	V	V
A2	8年+功績獎勵	V	V	V
A3	5年+功績獎勵	V	V	V
A4	3年+功績獎勵	V	V	V
B1	無豁免，但享有功績獎勵	V	V	V
B2	-	-	V	V

營業活動獎勵 (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 “營運活動獎勵” 按產業類別于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分別給予不同的優惠待遇
- 優惠分為A1、A2、A3、A4和B1、B2，共6等。其中A1為最高級別優惠。



功績獎勵 (Merit-based Incentives)

- 根據投資金額或支出比例給予額外免徵企業所得稅之獎勵：

符合獎勵資格之投資或支出	額外優惠上限
研發、技術發展及創新	300%
捐助泰國國內的技術及人力資源發展基金和科研學術機構、特定專業培訓中心、研究機構和政府機構。其方案必須得到投資委的認可	100%
使用泰國國內研發的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授權所支付的費用	200%
先進技術的培訓	200%
為泰國人持股不少於 51% 的當地供應商提供先進技術培訓以及技術援助	200%
產品及包裝製品設計：企業自我設計或者外包給在泰國的企業設計，並且得到投資委的認可	200%

- 根據投資金額或支出比例給予額外免徵企業所得稅期限

投資金額或支出與前3年銷售額之百分比	額外優惠期限 (上限)
1% 或 超過2億泰銖	1年
2% 或 超過4億泰銖	2年
3% 或 超過6億泰銖	3年

工業區獎勵政策（續）



普通工業園區（GIZ）

- 用於經營工業和服務專案，或者其他與工業及服務業務相關的其他活動

- 允許在工業園區內擁有土地
- 允許引進外籍技術人員以及其配偶子女
- 允許向國外匯款。



IEAT免稅區

- 用於經營工業及商業專案，或者其他與工業及商業業務相關的其他活動

- 除左列外，免徵以下貨物之進口關稅、出口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 工廠建築材料、機器設備、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耗材。



泰國發展東部走廊獎勵方案

長達13年的企業免稅期

免除機械與原料進口稅

十大目標產業內任職之高
階管理人員、專家與研究
人員徵收17%之個人所得
稅

提供補助金以資助研發、
創新與人力資源發展

針對所推廣的專案給予土
地擁有許可

泰國-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劉紫銀(僑生)
-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 母語:泰語
- 語言:中文(聽說讀精通)
- taiwandesk-th@kpmg.com.tw



越南 — 投資稅務法規



當地投資法規

關於外資在越南投資相關法令：

- 越南投資法



越南國會 2014
年通過第
67/2014/QH13 號

- 越南企業法



越南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第
68/2014/QH13 號

- 越南有關明細規定及指導實行投資法條款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118/2015/NĐ-
CP號

- 越南加入WTO之承諾

進入越南策略

- 企業之一般形式如下，除了特定產業外均不允許分公司形式。

特色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成員 / 股東人數規定	– 一人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兩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至少三名股東；股東人數上限 無限制	– 責任無限合夥人：至少 2 名一般合夥人 (個人) – 責任有限合夥人 (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成員 / 股東的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 –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發行債券	允許	允許	允許
發行股份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在證交所上市	不允許	允許	不允許

進入越南策略（續）

設立公司之程序與要求

外國投資者必須要提供財務能力和經驗的證明。外國股東的國籍也需要符合 WTO 對於越南所設立的規定。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台灣投資者最常採用的投資方式為從台灣公司直接投資越南或經由台灣公司所持有的新加坡或其他 WTO 成員國之稅務天堂公司間接投資越南。

盈餘匯款規定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法人股東，無須繳納股利所得稅（個人股東須繳納5%股利所得稅）。

財政部第 186/2010/TT-BTC 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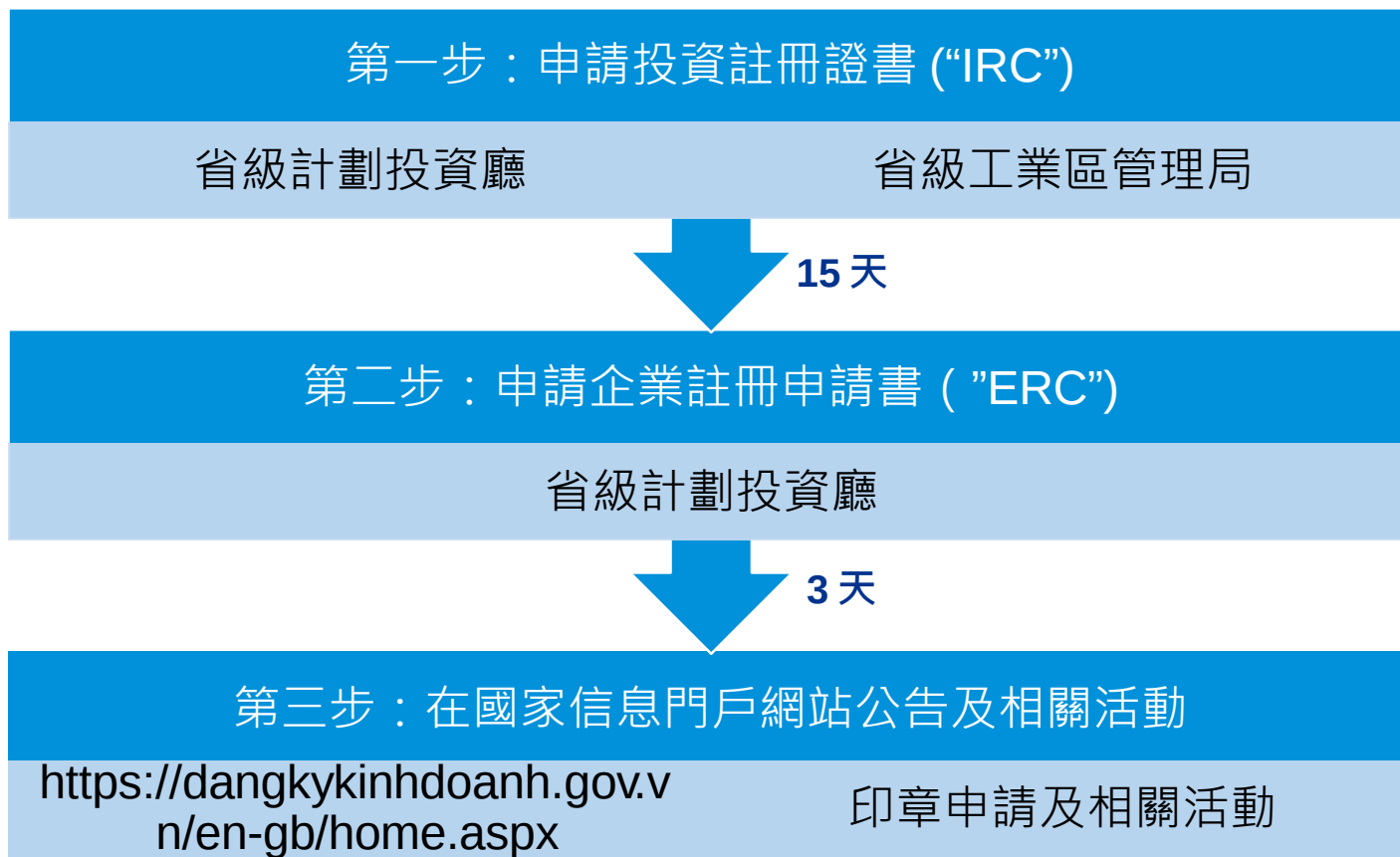
-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
-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餘。

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餘匯回本國。請注意，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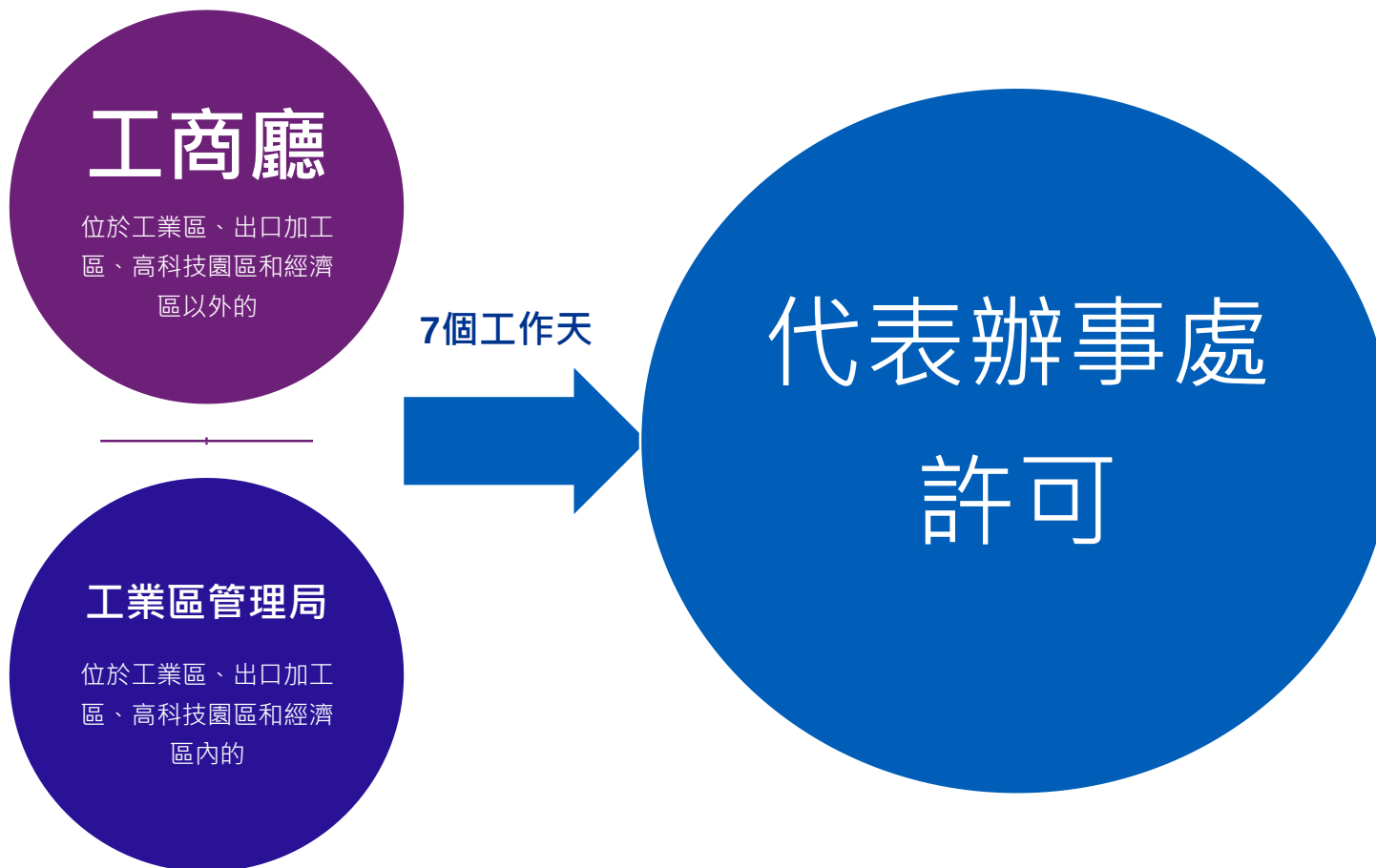
租稅優惠

項次	條件	租稅優惠內容
1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或極度艱困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0% 免稅：4年 減稅：9年
2	投資案從事社會化業務，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0% 免稅：4年 減稅：5年
3	-投資案位於特別貧困的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區；大規模的製造業投資案；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 -投資案從事優先發展的輔助性工業產品製造	適用 10% 稅率 15年 免稅：4年 減稅：9年
4	投資案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且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專案期間的稅率皆為15%
5	-投資案位於社經條件一般的地區 -鋼鐵、能源、農機業投資案	適用 20% 稅率 (自 2016 年起調降為 17%) 10年 免稅：2年 減稅：4年
6	投資案位於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社經條件有利地區除外)	免稅：2年 減稅：4年 無稅率優惠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夥企業



代表辦事處



最低資本額要求為多少？

除部份特定行業(例如銀行、房地產、航空、審計等)外，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沒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可接受的資本額是**200,000美元**，例如從事越南當地分銷的貿易公司。



何時將資金到位

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在經越南政府許可的銀行開立投資資本帳戶，並經由此帳戶投入資金。

外資應於登記設立起**90天內匯入資金**，可以採一次到位或者分期付款。

如上所述，資本到位期限屬於註冊資本的到位並非計畫資本的到位時限。



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

A.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

外資企業如果直接向政府承租土地，可選擇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一次付清。若採用每年支付租金，外資企業僅有權使用土地並移轉附隨土地的資產，但不得移轉、分租或抵押。

相對的，若一次付清租金，則外資企業有權將土地使用權及附隨土地的資產移轉、分租(僅適用於不動產開發的外資企業)、捐獻、抵押、擔保。如果向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外資企業可向從事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分租業務的當地或外國組織分租工業區僅供租賃的土地。

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

B. 接受合資聯營的越南合夥人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

現行的法律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合資企業的越南合夥人能夠以土地使用權價值作價入股：

- 依據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付清土地使用費；
- 依據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並付清整個租賃期間的土地租金。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的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50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70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意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

依據現行規定，承租人必須與出租人簽訂合約，以證明外資企業承租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須採書面形式，並經公證人或土地所在工業區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公證。

一般稅務資訊

項目

所得稅 標準稅率：20% (石油天然氣業、天然資源產業為50%)

優惠稅率：17%、15%及10% (石油天然氣業、天然資源產業為32%)

以下企業可適用 10% 企業所得稅率 15 年：

-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 高科技企業及輔助優先發展產品。
- 企業在環保領域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
- 採用高科技的高科技企業及農業公司。
- 大型投資案(總資本達到 12 兆越南盾，且在取得許可後 5 年內撥付完畢的專案)。

以上企業原本適用 20% 企業所得稅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17%。以上個案也適用 4 年免稅，後續 9 年減半的優惠。

此外，下列對象可適用 20% 企業所得稅率 10 年：

- 企業在社經條件艱困的地區進行新投資案，所獲得的收益。
- 生產設備、優質鋼鐵及其他產品的企業，進行新投資案的收益。此外，工業區內投資計畫適用 2 年免稅，後續 4 年減半。

一般稅務資訊

項目

加值型營業稅 (VAT)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

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

扣抵法：計算銷項 VAT (銷售收取的 VAT) 與進項 VAT (購買時支付的 VAT) 兩者的差額，即為 VAT 稅額。

直接法：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

如果企業的進項 VAT 超過其銷項 VAT，可向越南國稅局申請退稅。某些情況下，可能按月/季度給予退稅。需在三個月內申請退稅。

標準 VAT 稅率為 10%，但共分為四個級別：

- 免稅：某些農產品；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貸服務；各種證券活動；資本轉讓；外匯交易；債務保理；某些保險服務等。
- 0%：適用於出口貨物及勞務，以及在境外/非關稅地區消費的貨物及勞務，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包括：清潔水；書籍；未加工的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等。
- 10%：此為標準的VAT稅率。

一般稅務資訊

項目

個人所得稅

不論外籍人士或越南公民，在越南工作皆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對納稅居民而言，全球所得皆適用累進稅制，稅率從5%至35%。

對非納稅居民而言，越南的所得適用單一稅率 20%。

一般而言，納稅居民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自然人：

- 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至少 **183** 天。
- 在越南有固定的住所，亦即依居住法律在越南簽約租屋，且單一稅務年度內居留 **183** 天以上。
- 非他國的納稅居民 (適用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

如果在越南有固定住所，但單一稅務年度內在越南居留不足**183**天，且未能證明為任何國家的居民，則應視為越南的納稅居民。

個人所得稅率 – 非薪資所得

收入種類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Business income 貿易所得	Progressive tax rate 累進稅率	1%(goods trading) /2% (other business activities)/5%(services pro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股利收入	5%	5%
Transfer of capital 資本轉移	20% on net gains 20% 淨利	0.1% on gross sales proceeds 0.1% 成交價格
Transfer of securities 證券轉讓	0.1% on gross sales proceed 0.1% 成交價格	0.1% on gross sales proceeds 0.1% 成交價格
Transfer of real estate 不動產轉讓	2% on net gains 2% 淨利	2% on gross sales proceeds 2% 成交價格
Royalty and Franchise 權利金與特許經營 (above VND10mil 一千萬越盾以上)	5% on received payment	5% on received payment
Winning prize - exclusive of winning prize in casino and Inheritances/gifts 機會中獎獎金 繼承/受贈 (above VND10mil 一千萬越幣以上)	10% on received payment	10% on received payment

一般稅務資訊 (續)

項目

進出口關稅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 (一般、優惠、特殊優惠)**。

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建立“最惠國”關係國家進口的貨物。主要為WTO成員國。

特殊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簽訂特惠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貨物。越南已與許多國家，包括東協成員國、日本、中國、印度、韓國、智利、澳洲、紐西蘭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關稅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275**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

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一般稅務資訊 (續)

項目

外國承包商稅 (FCT)

外國承包商稅(FCT)的範圍：

- 外國企業或個人提供商品並且在越南境內運送貨物以及承擔風險者
- 外國企業或個人提供商品並且保持貨物的所有權；或承擔配送行銷、廣告費用並負責商品/服務品質；或有權利決定此商品的售價
- 越南企業或個人授權外國企業談判簽訂合同
- 外國企業在越南使用其進口/出口權利、分銷活動，與越南商人做交易
- 股息：對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利潤，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 利息：就支付給外國實體企業的利息係採 5% 的扣繳稅款。在有DTA的部分情況下可以免繳利息扣繳稅款。

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但未設立法人實體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 (FCT)，包含 VAT 和企業所得稅。

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越南的會計制度。外國承包商稅的標準稅率為 10%，但不同的交易和納稅人身分，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

一般稅務資訊 (續)

FCT稅率如下：

	核定 VAT 稅率	核定 CIT 稅率
在越南或與在越南所提供服務相關的貨物供應（包括國內進出口和在越南進口、分銷貨物，或者提供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的相關風險的貨物）	在貨物免征 VAT或已繳納進口VAT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VAT	1%
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的服務 (合約中未拆分貨物和服務的價值)	3%	2%
建築、安裝（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建築、安裝（不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金融衍生性商品	免稅	2%
利息	免稅	5%

一般稅務資訊 (續)

	核定 VAT 稅率	核定 CIT 稅率
機器和設備租賃	5%	5%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飛機和船舶租賃	免稅	2%
運輸	3%	2%
保險	部分免稅/5%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與台灣租稅協定簡介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出售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期間限制
扣繳稅率	15%	10%	15%	豁免	18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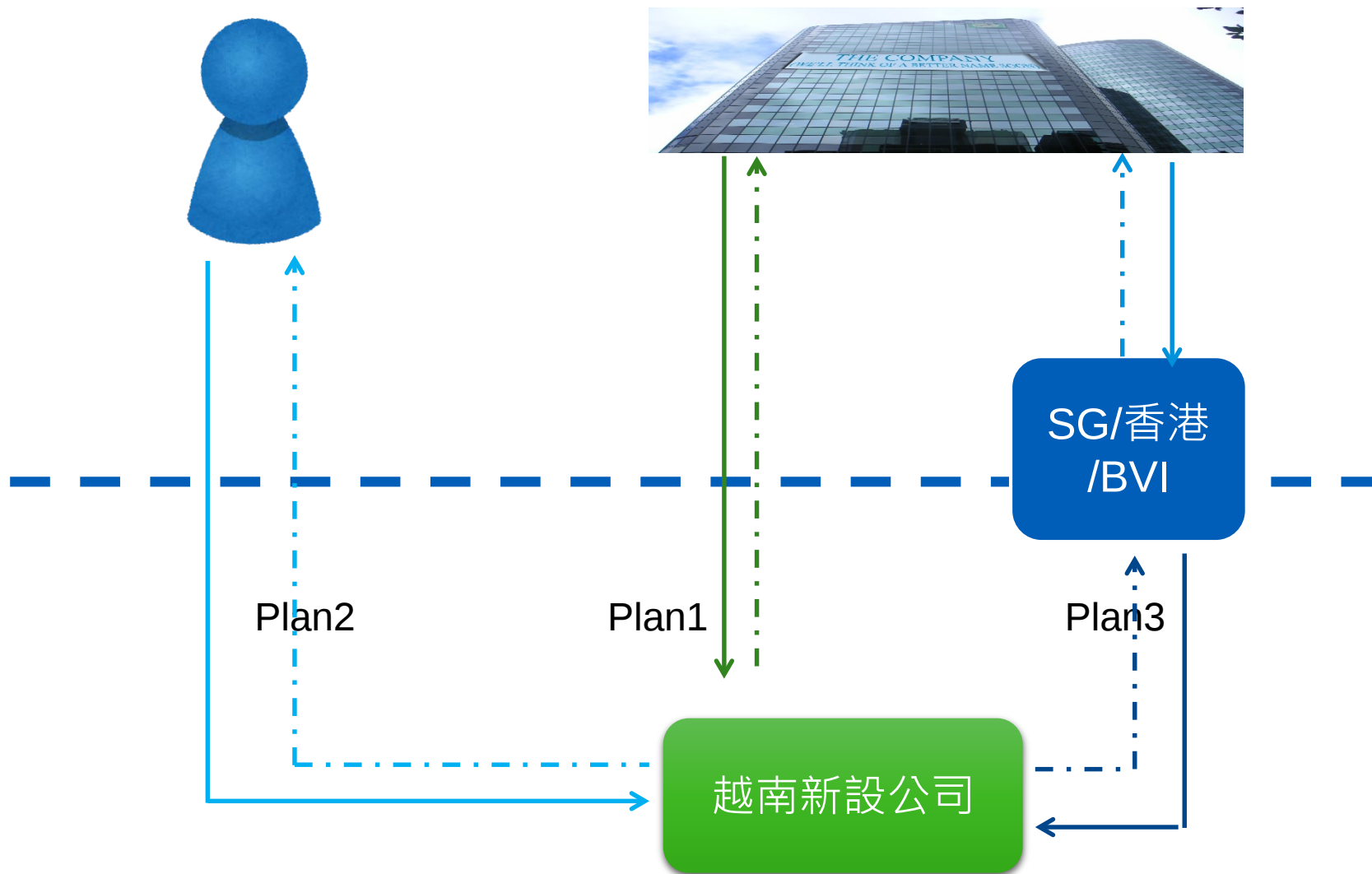
如果外國企業想享有稅務條約裏所提供的稅務優惠，他們必須向越南稅務局提交申請書資格通知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了申請書外，外國企業也需要一併提交給越南稅務局前一年度的稅務居民證書的原始文件或經與正本相符的副本（經由領事公證過的）。在納稅期間結束後，外國企業必須提交申請納稅年度的稅務居住者正本文件文件或經與正本相符的副本（經由領事公證過的）。

釋例

台灣甲公司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給越南A工程公司，A公司給付甲公司工程諮詢服務費時，應有哪些台灣及越南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對外投資架構



會計與報表

財務報表

「外資企業」必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合稱「VAS」）。越南財政部以簿記手冊的形式，公佈越南企業會計制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傳票範本，以及專項會計複式分錄的詳細說明。

通常公司的會計記錄需要用越南盾記載，除非他們符合一定的標準，例如大多數的銷售或採購是用外幣，那麼可以考慮使用不同的貨幣計帳。

審計要求

外資企業必須依越南的相關規定，每年一次稽核年度財報，並須由獲准在越南營業的獨立稽核公司進行稽核。外資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之前，提前至少 30 天與獨立稽核公司簽訂稽核契約，並依法向稽核公司提供充分及時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解釋。

除了稽核要求之外，主管機關可對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查核，包括外資企業在內。根據貿易局發布的公司法所列明的財務年度申報要求，**企業個體需於財務年度結束之 6 個月內 向貿易局申報。**

外匯管制

越南有外匯管制，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

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越南-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阮進成(外籍生)
- 年齡:27
-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製造與管理碩士專班
- 經歷：KPMG河內所審計部
- 母語:越文
- 語言:中文(精通)



菲律賓 – 投資稅務法規



公司設立型態



獨資：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否則無最低資本額限制

合夥：有限合夥及無限合夥

外資持股比例 $\leq 40\%$ 公司：最低設立資本額5,000披索（約93美金）

外資持股比例超過40%公司：最低設立資本額20萬美金

辦事處：最低設立資本額3萬美金，禁止直接營利

台商常見設立型態 — 分公司

- 最低設立資本額

20萬美金(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直接勞工可降至10萬美元)

- 特殊目的事業優惠最低設立資本額

出口導向，最低設立資本額5,000披索

台商常見設立型態 — 子公司

- 外資持股比例

一般不得 > 40%

- 最低設立資本額

外資比例 ≤ 40% , 5,000 披索

外資比例 > 40% , 20 萬美金

(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直接勞工可降至10萬美元)

- 特殊目的事業優惠最低設立資本額

出口導向 , 可100%外資 , 最低設立資本額5,000披索

零售業 , 可100%外資 , 最低設立資本額250萬美元

投資負面表列清單(外資限制)(節錄)

- 完全禁止

實收資本額小於**250**萬美元之零售業

合作社

- 可**25%**持股

當地出資的公共工程

- 可**40%**持股

已獲得公用事業特許權之**BOT**專案提案者及設備經營者

天然資源開發及利用

*依據菲律賓政府於**2018**年**2**月公布之第十版投資負面表列清單

外資公司董事限制(含設立時)

- 人數限制

5至15人

- 身分限制

董事至少半數具菲律賓居留權

- 持股限制

每個董事至少要持有1股



公司所得稅

	一般公司所得稅 Regular Corporate Income Tax (RCIT)	最低稅負制 Minimum Corporate Income Tax (MCIT)
適用對象	本國公司、居住者外國公司與 非居住者外國公司	本國公司或居住者外國公司
稅基	本國公司或居住者外國公司→ 淨應稅所得 非居住者外國公司→所得總額	毛利總額 (Gross Income)
稅率	30%，自2021年起兩年調降2%， 直到稅率為20%。	2%
兩者取高者擇一適用，MCIT超出RCIT部分，可向後結轉3年度之RCIT		

公司資本利得扣繳

- 處分不動產

交易價格與市價孰高認定，扣繳6%

- 處分非屬上市櫃股票

按交易價格認定：

- 本國15%

- 非居住者外國公司：

課稅級距	稅率
100,000披索內	5%
超過100,000披索的部分	10%

特定所得扣繳稅率(公司)

項目	本國公司	非居住者公司
股利	0%	30%
利息	20%	30%
權利金	20%	30%
分公司盈餘匯回	N/A	15%

註：因台灣與菲律賓無租稅協定，故適用國內法之扣繳稅率

加值型營業稅(VAT)

- 稅率

12%、5%(銷售予政府機關)、0% (出口及部分銷售)、免稅

- 稅基

銷售、交易、交換、出租貨物或財產銷售或交換勞務

進口貨物



非加值型營業稅(臺菲比較)

	菲律賓 (比例稅)	台灣
銀行業	0~7%	5%
保險公司	總收入之5%	5%
運輸業	總收入之3%	不適用(採加值型)
其他未分類非屬加值型營業稅營業人	總收入或銷售額小於150萬披索，3%	1%(小規模營業人)

居住者個人所得稅

舊制稅率級距表		新制稅率級距表 (2018-2022)	
課稅所得 (披索)	稅率	課稅所得 (披索)	稅率
0-10,000	5%	0-250,000	0%
10,001-30,000	10%		
30,001-70,000	15%		
70,001-140,000	20%		
140,001-250,000	25%		
250,001-500,000	30%	250,001-400,000	20%
500,001以上	32%	400,001-800,000	25%
		800,001-2,000,000	30%
		2,000,001-8,000,000	32%
		8,000,001以上	35%

居住者個人所得稅(續)

新制稅率級距表 (2018-2022)		新制稅率級距表 (自2023起)	納稅人數比例
課稅所得 (披索)	稅率	稅率	
0-250,000	0%	0%	83%
250,001-400,000	20%	15%	8%
400,001-800,000	25%	20%	6%
800,001-2,000,000	30%	25%	2%
2,000,001-8,000,000	32%	30%	1%
8,000,001以上	35%	35%	0.1%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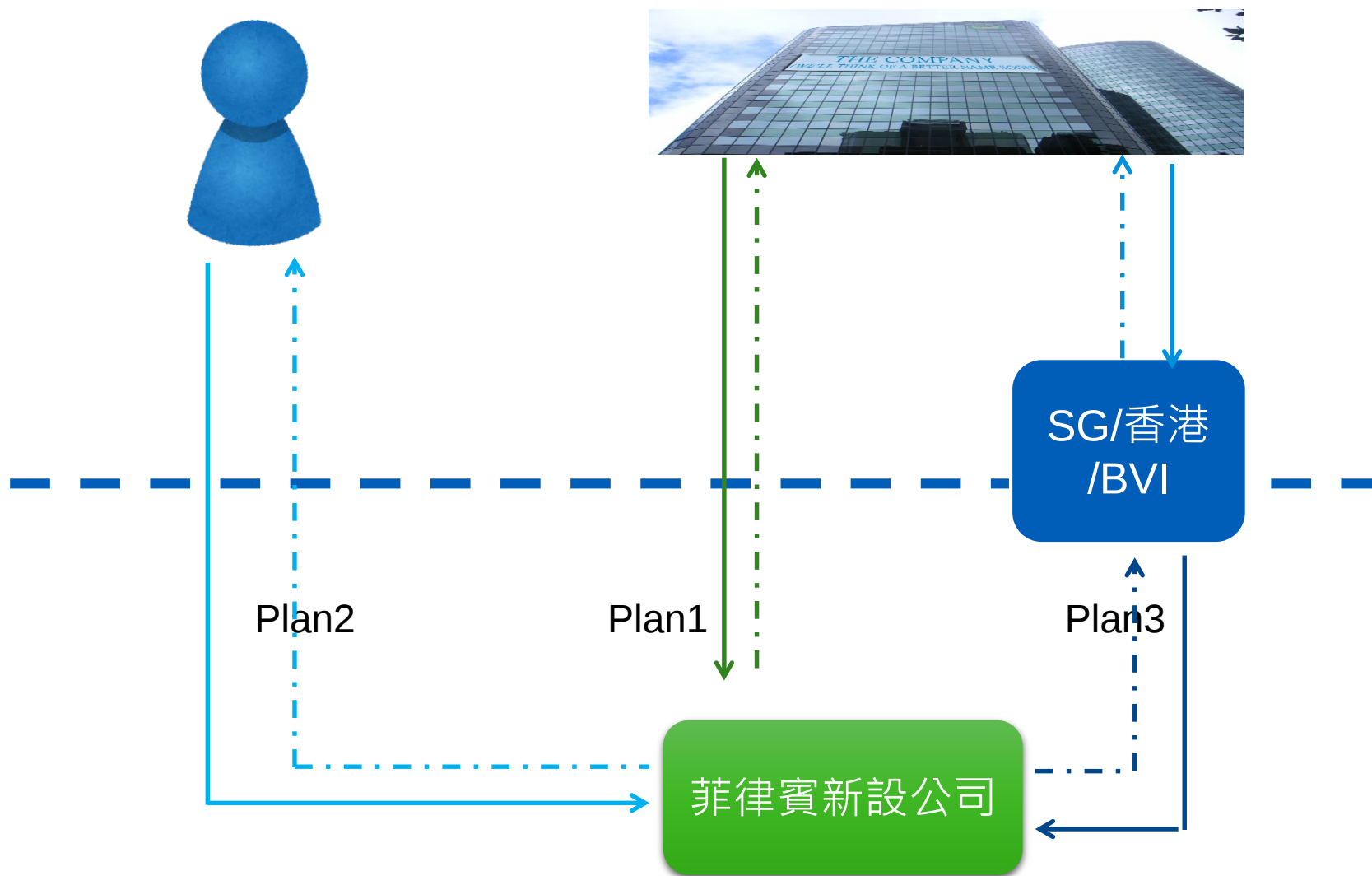
項目	在菲未經營業務	在菲經營業務
股利	25%	20%
利息	25%	20%
權利金	25%	20%
處分非屬上市櫃股票	15%	
處分不動產	6%	

釋例

台灣乙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給菲律賓B公司， B公司給付乙公司諮詢服務費時，應有哪些台灣及菲律賓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對外投資架構



勞工政策

- 工作時數規範

每星期6天，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

- 薪酬規範

每日最低工資各地區不同(馬尼拉2017年10月起非農業為512 Peso)

平常日加班外加25%；休息日30%；例假日2倍

- 有薪休假

工作滿一年，5天

勞工福利政策

- 強制性社會保險(**Social Security System** , **SSS**)

雇主對每一員工每月最高提撥**1,178.7**披索

- 健康保險

雇主每月依員工薪水**2.75%**提撥

- 購房預備金(**Pag-IB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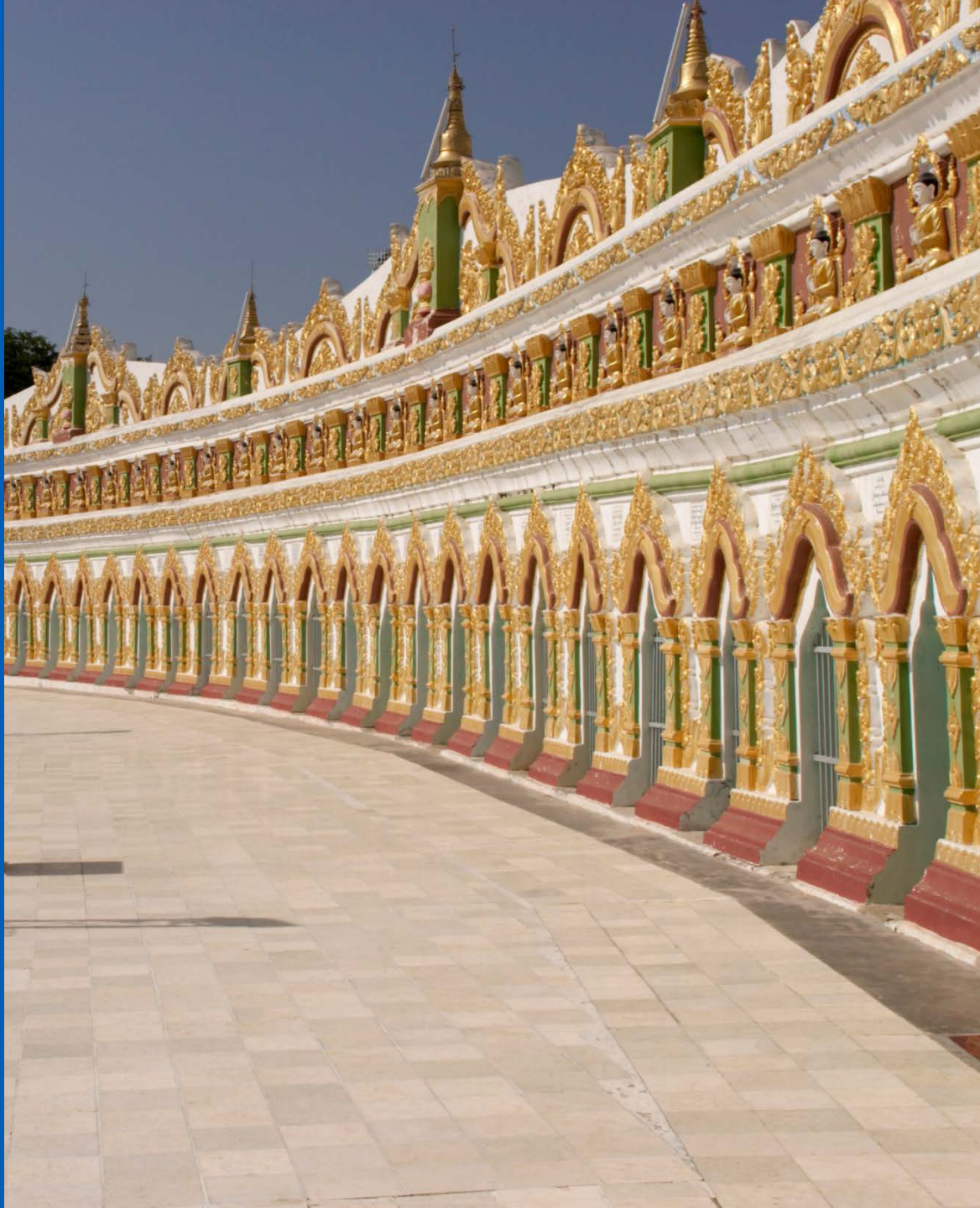
每月提撥**2%**，不大於**5,000**披索

菲律賓-臺灣投資窗口

 聯絡人	王明仁先生
 服務專線	+63 2 887-6688#150
 傳真	+63 2 887-2603
 EMAIL	taiwandesk-ph@kpmg.com.tw;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服務地點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駐菲律賓代表處)



緬甸 — 投資稅務法規



公司會計/財務

●財務報表

- 緬甸會計準則(2004)非常近似國際會計準則
- 公司必須備妥適當帳冊在該註冊辦事處
- 可用英文或緬甸語

●審計要求

- 需每年審計

●會計年度/貨幣

- 會計年度為4月1日至3月31日
- 緬甸緬元 (MMK)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率: 25%

- 資本利得稅率

-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40 to 50%

- 其他行業– 10%

- 扣繳稅率

- 股利 – 0%

- 利息 – 15%

- 權利金 – 支付予境內居民10%; 支付予非居民20%

- 服務費 – 支付予非居民2.5%

經濟特區法～租稅優惠

	經濟特區	
	自由區(以出口為導向)	推廣區
營所稅	• 自營運開始前七年免稅 • 後五年減半	• 自營運開始前五年免稅 • 後五年減半
關稅： 生產用之原料及零件	免	無免稅，但出口時得申請退稅
關稅： ● 建廠用之建材 ● 機器、設備 ● 工廠用車輛	免	前五年免稅，後五年減半
商業稅	免	• 免稅只適用優惠期間 • 出口時可申請退稅

投資法~租稅優惠

項目	優惠
營所稅-免稅期間	自營運開始起3/5/7年（依不同區域）
營所稅租稅優惠	● 一年以內將盈餘再投資，可申請企業所得稅的豁免或減少 ● 加速折舊 ● 減少50%的企業所得稅來自於出口所得 ● 減少研發費用的稅收
關稅、其他境稅目 或 兩者併用	●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進口之機器、設備，及於境內無法購得的建廠材料 ●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
商業稅	生產供出口之產品免徵商業稅

特種貨物稅

特種貨物		
		2018特種貨物稅稅率
1	香菸	每支4~16元緬幣
	菸草、弗吉尼亞煙草葉	60%
2	雪茄、煙斗煙草、甲蟲咀嚼物	80%
3	啤酒	60%
	酒精(Alcohol)	12%~60%
4	酒(wine)	10%~50%
5	原木及原木改製品	5%
6	未加工之翡翠	15%
	未加工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珍貴玉石	10%
7	翡翠、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珍貴玉石	5%
8	車輛超過1501~4001 CC、大轎車、小轎車、客貨兩用車及除雙駕駛座四門貨車外之掀背車	10%(1501~2000CC;30%(2001~4000 CC);50%(4000CC~)
9	石油、柴油及航空燃油	5%
10	天然氣	8%

特種貨物稅

出口特種貨物	
說明	稅率
天然氣	8%
原木及其改製品	10%
未加工之翡翠	15%
未加工之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珍貴玉石及珠寶	10%
加工之翡翠、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珍貴玉石及珠寶	5%
其他特種貨物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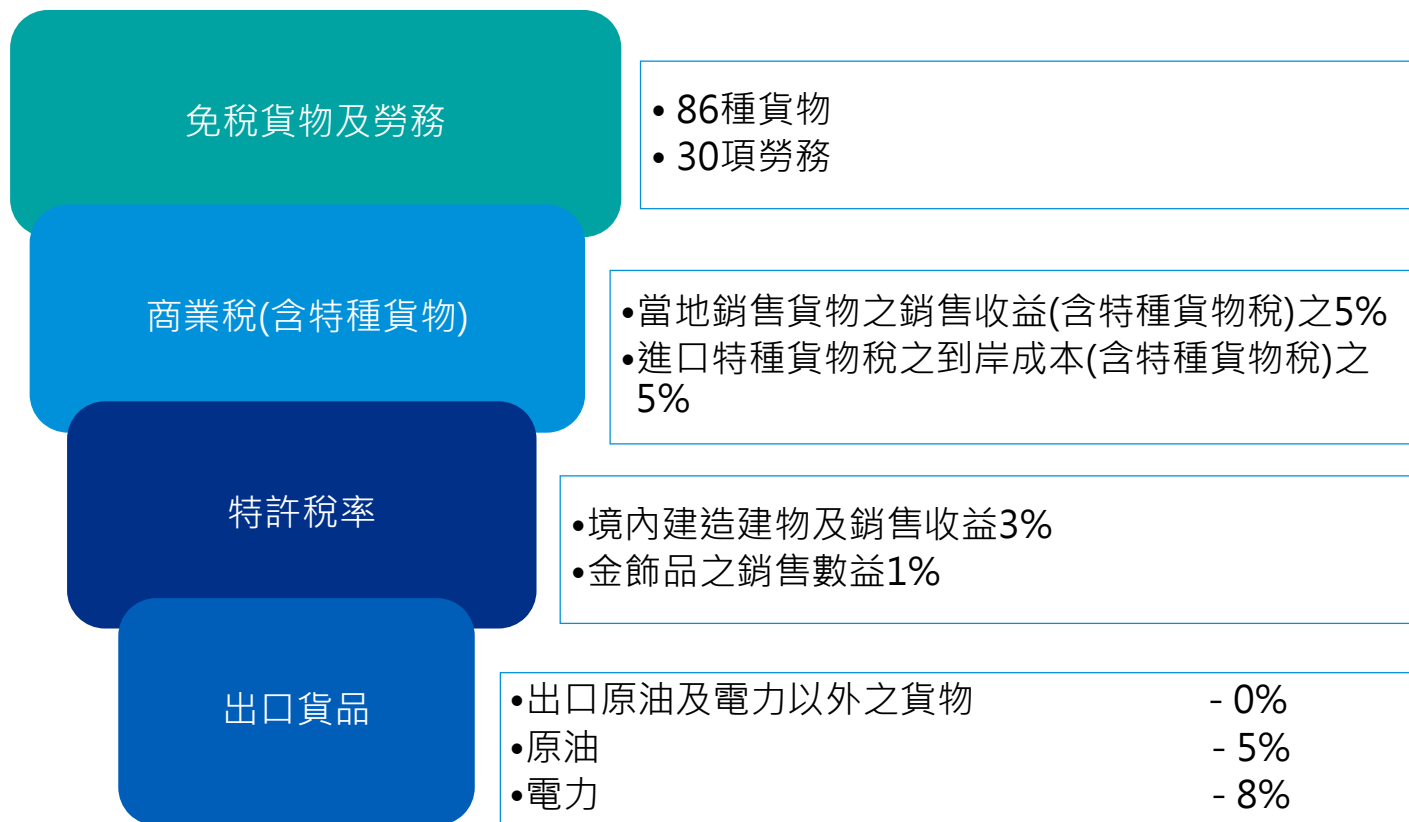
當地產製菸草、方頭雪茄煙及雪茄合作社或個人每年收益未超過20,000,000緬元
不課徵特種貨物稅

商業稅

- 營業額為基礎
- 進口商品及緬甸內供的貨物或服務須課徵
- 從2014年4月1日起，採用「負面表列」
- 法規允許一些進項稅額可抵一些銷項稅額。
(2015.1.28 Notification No.180/2015)



商業稅



個人所得稅

-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
- 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
- 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
- 稅率 – 薪資
 - 本國居住者 – 0% to 25%
 - 非居住者 – 0% to 25%
- 社會保險
 - 適用於有五個或以上員工
 - 薪資之5%（2%員工+3%雇主）
 - 金額上限：員工15,000緬元（工資上限300,000緬元）

個人所得稅

說明		2014稅率	2015稅率	2016/17/ 18稅率
外國非居住者之報酬(總額)		35%	累進稅率	累進稅率
本地居住者、外國居住者及外國非居住者個人所得稅率				
起 (緬元)	迄 (緬元)			
1	2,000,000	0%	0%	0%
2,000,001	5,000,000	5%	5%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15%	15%
20,000,001	30,000,000	20%	20%	20%
30,000,001 以上		25%	25%	25%

租賃所得稅率為10% (涉及其他條件)

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4.8百萬緬元不課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說明	2014稅率	2015稅率	2016/17/18稅率
基本免稅額	所得總額20% 最高1,000萬	所得總額20% 最高1,000萬	所得總額20% 最高1,000萬
配偶減免	500,000緬元	1,000,000緬元	1,000,000緬元
子女減免 (18以下及18以上全職在學者)	300,000緬元	500,000緬元	每人500,000緬元
父母減免 (須共同生活)	0	1,000,000緬元	每人1,000,000緬元

所得逃漏核定

	所得 (緬元)	2017/2018稅率
A	1- 30,000,000	15%
B	30,000,001- 100,000,000	20%
C	100,000,001 以上	30%

納稅及申報時程

薪資扣繳稅

每月申報	年度申報	申報義務總計 – 13 次	繳納期間屆滿未繳 納加計10% 罰鍰
------	------	------------------	-----------------------

公司所得稅

每季預繳	年度申報	申報義務總計 – 5 次	應納稅額不足數加 計10%罰鍰
------	------	-----------------	--------------------

商業稅

每月繳納	每季申報	年度申報	繳納期間屆滿不依 申報加計10%罰鍰
------	------	------	-----------------------

緬甸-臺灣投資窗口



 聯絡人 楊集玲小姐

 服務專線+95 9 985 205 454

 EMAIL taiwandesk-mm@kpmg.com.tw

 服務地點 No.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Myanmar (駐緬甸代表處)



如何運用租稅協定

租稅協定(議)架構



所得權歸屬（越南）

不動產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自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包括農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辦理，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財產交易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他方締約國之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但以該公司之資產係全部或主要由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營業利潤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該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所得權歸屬（越南）

股利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 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對該公司給付股利前之利潤課徵之租稅。

利息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該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權利金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權利金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5%**。

所得權歸屬（越南）

執行業務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國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該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他方締約國僅得對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個人勞務

- 一方締約之居住者因受雇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董事報酬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其他（越南）

雙重課稅消除

-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無差別待遇

-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對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資訊交換

-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符合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或徵收以外之其他人或機關。

固定營業場所（越南）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管理處。（二）分支機構。（三）辦事處。（四）工廠。（五）工作場所。（六）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五）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雙重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越南）

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國家之居住者。

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由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Thank you





安侯建業

葉建郎 Aaron Yeh

會計師，稅務投資部
Partner, Tax & Investment Dept.

T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F +886 2 8101 6667 ext.06767

M +886 9 87 168 635

aaronyeh@kpmg.com.tw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